

二十多年来古汉语词义发展演变理论研究述评*

方平权

湛江师范学院人文学院

提要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以来,古汉语词义研究领域围绕汉语词义运动的形式展开了多方面的探讨。在引申的理论之外,提出了“词义感染”说、“相因生义”说、“词义渗透”说、“同步引申”说、“组合同化”说等等。本文讨论了汉语词义引申理论提出与完善的过程;对提出其它各种学说的文章在已有评说的基础上作出述评;认为关于词与词之间相互影响造成词义变化的诸说与词义引申的理论其地位是不相同的。

关键词 古汉语、词义、理论、述评

中国上世纪的后二十多年,思想上的解禁,带来文化的多元。在古汉语词义领域内,围绕汉语词义的发展与演变,引起了深入的探讨与论争。

汉语词义研究在清代以前包括在训诂学之中。十九世纪末,《马氏文通》问世,汉语语法学从训诂学中分离出来,并在上个世纪以来取得了很大的发展。作为训诂学主体部分的汉语词义学如何在清代学术的基础上向前发展,成为摆在古汉语研究学者面前的历史任务。面对西方语言学理论的介入和训诂学出现的断层,一些学者在深入地思考。问题集中在汉语词义的形成与发展,包括词的内部义项之间的关系,词与词之间的相互影响等相关的问题。

一

八十年代初,王宁先生率先提出了“训诂方法科学化”的主张¹。她和陆宗达先生合作发表了《谈比较互证的训诂方法》²一文。在这篇文章中,他们提出:“词义运动的基本形式是引申。”“引申是一种有规律的活动。词义从一点(本义)出发,沿着本义特点所决定的方向,按照各民族的习惯,不断产生出相关的新义,从而构成连贯的有系统的义列,这就是词义引申的基本表现。”“词义通过有系统有规律的引申,造成了两种结果:其一,是依托于同一词形的多义词的各个义项。这些义项因为从同一起点(本义)出发而互有联系,在引申系列中各占有适当的位置。其二,是同源的派生词。词在引申过程中由于中途派生了新词推动了新字的孳乳,改换了词形,表面上造成了引申系列的中断,但这些派生词的意义仍是这个引申系列中的成分,只要把同源的派生词系联进去,中断了的引申系列又可以延续了。所以,引申系列中实际上应包括多义词的各义项和同根词的诸词义这两个不同形式的引申结果。”他们

* 本文属广东省社会科学规划 03/04 一般项目“汉语词义引申中的体用类型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内容之一,写于 2006 年初,近三四年来的成果未能涉及。

¹ 见《训诂方法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又,《中国现代语言学家传略》,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

² 载《训诂研究》第一辑,陆宗达先生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

还对古代书面汉语词义的引申类型作出了分析。这个理论框架，又以《古汉语词义研究——关于古代书面汉语词义引申的规律》一文，发表在《辞书研究》1981年第2期上。接着，她与陆宗达先生合著了《训诂方法论》，十三年以后，她出版了《训诂学原理》，这两部书在传统训诂学的基础上，定义或重新定义了古汉语词义分析的一些基本术语，核心的内容是在词义发展演变的基础理论方面，首次建构了汉语词义引申的理论框架，这包括规范本义、引申义的定义，对汉语词义的引申规律引申类型作出深入的分析，对引申义列作出范例式的分析等。汉语词义的引申学说，本来就是汉语内部长期以来据以分析词义的理论依据，经过陆王的系统化、条理化，它在古汉语词义的教学与研究领域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二

汉语词义的发展与演变，在引申规律之外，还能不能找出其它规律。在词义引申规律之外寻找别的规律，从国外语言学理论的视野来关注汉语词义的演变，伍铁平先生发表了《词义的感染》³。文章从普通语言学的角度把词义的感染分为三种类型，即组合感染、聚合感染、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同时起作用的词义感染。关于组合感染，他举的汉语的例有“夏”和“言论”。他认为，“夏”表示“大屋”是由于它感染了“屋”的意义。而“言论”在特定的时代所指曾经是“右派言论”。伍先生所举的这两种情况在汉语中都有其类型意义。这种“形容词+名词”的组合，后来其中的形容词或名词获得了整个词组的意义。前者如：颜色一颜，胡须一胡，蛾眉一蛾，老人一老，苍天一苍，贤才一贤，能人一能，豪杰之士一豪杰，英雄人物一英雄，红利/红花/红运/红娘一红(分红/落红/走红/拷红)等等。后者如：车站(始发站、终点站、汽车站、火车站)——站；会场/现场/考场/歌舞场——场；色狼/贪狼——狼；真正意义上的人——人。前一种形式是修饰语兼代中心语，后一种形式是中心语兼具了修饰语的意义。这种现象的形成，有其内在理据与历史过程。它们起初属于通过以性质、特征代其本体的借代修辞或者借助特定环境所作的简省而形成的语用。语用变为语义与特定语言环境和使用的频率两者密切相关。以“夏”来说，其本义是华夏中原地方，它用以与表示边远地区或民族的夷、戎、蛮、狄相对，在与边远地方的民族的交往中，华夏较其四方之民族领地宽广，又有自我中心的感觉，因有尊大的心理，故“夏”有“大”义，非“夏”的意义本为“大”。“夏屋”之称“夏”这类现象，正如“红花”之称“红”，是汉语中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后一种形式的出现则是因为，有些修饰限制的成分本来就包含于中心语之内，如“狼”有贪婪的本性，“贪”这种性质，“狼”这个词也概而有之。因而，一些名词的特定属性可以通过限制性成分或一定的上下文两种办法来明确。如果一个漂亮女人对一个男人说：“你这条狼！”这应是指色狼。在一个利益集团内部说某人象狼一样，这应是指这个人贪心重。“言论”在历史上特定时期曾有“右派言论”的意义与“狼”的例子相似。从体与用的关系来说，“体”本身包含着“用”，但“用”往往不是单一的，“用”的确定既可以通过限定成分，也可以通过上下文。

关于聚合关系与组合关系的共同作用，伍先生举了“左邻右舍”这个例，他认为，“舍”受“邻”的感染和前面“左”“右”的作用，获得了“邻居”的意义，这是组合感染。而“前狼后虎”“思前想后”“明目张胆”“左顾右盼”等四字格的影响，产生了“左邻右舍”这类结构，使“舍”和“邻”变成了同义词获得了它原先没有的“邻居”的意义。伍先生把这叫做“聚合同化”。然而，可以提出的问题是，为什么一定是“舍”变成了“邻”的同义词，而不是“邻”变成了“舍”的同义词呢？这个问题，用词义感染的理论是难以回答的。其实，这类结构与词义的关系，汉语中早就自有再恰当不过的解说，这就是修辞学中的“互文见义”

³ 载《语文研究》1984年第3期。

说。郭锡良《古代汉语》提到，这种修辞方式古人早就注意到了。《左传·郑伯克段于鄢》：“公入而赋”，“姜出而赋”。服虔注：“入言公，出言姜，明俱出入，互相见。”李维琦《修辞学》对这种修辞方式的述说是：“前面结构某个词语的意义推及于后面的结构，而后面结构相应的词语兼顾到前面的结构。”⁴“左邻右舍”（前狼后虎、思前顾后、左顾右盼、前思后想、摩拳擦掌、内忧外患）这类四字成语，其结构方式正是这种互文见义的方式。如果按照伍先生所说类推，狼和虎，前和后，拳和掌等岂不都成了同义词？所以，我们说，《词义的感染》一文中所谈及的汉语词义问题，属于语言在应用中一些语法结构形式所带来的词义理解的问题。虽然词义感染说在后来引起了一些学者的注意并展开了进一步的研究，但其间尚存在一些需要深入讨论的问题。

三

蒋绍愚先生关于古汉语词义有许多思考，1980年，他与何九盈先生合作出版了《古汉语词汇讲话》，以后，他陆续发表了《关于古汉语词义的一些问题》（1981）⁵，《论词的相因生义》（1989），《古汉语词汇纲要》（1989），等一系列论著。在《古汉语词汇纲要》中，他提出了“词义发展变化的几种方式”，除了引申外，他总结出与之平列的“相因生义”、“虚化”、“语法影响”、“修辞影响”、“简缩”、“社会原因”这样一系列方式。这对于全面认识汉语词义发展变化的原因是有启发性的。但是，这种观点引起一些新的问题，首先是关于引申的定义。什么是引申？蒋先生说：“引申是基于联想作用而产生的一种词义发展。”（《古汉语词汇纲要》）他又说：“甲义引申为乙义，两个意义之间必然有某种联系，或者说意义有相关的部分。从义素分析的角度来说，就是甲乙两义的义素必然有共同的部分。一个词的某一义位的若干义素在发展过程中保留了一部分，又改变了一部分就引申出一个新的义位，或构成一个新词。”（同上）然而，这个定义与过去的定义并没有质的区别。在以往，词义的虚化是算在词义引申之内的。《古汉语词汇讲话》：“虚化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词义的引申。”（P60）在《古汉语词汇纲要》中，把虚化与引申并列而并没有作出必要的论说。他只是说：“‘虚化’指的是实词的词汇意义逐渐消失，最后变成表示语法关系的虚词。”李宗江先生指出：蒋绍愚先生把引申与虚化并列。情况不是这么简单，有些实词到虚词的演变似乎应叫虚化才是。如汉语名词演变为量词（名词“头”—量词“头”）。还有虚词向虚词的变化。有些只能是引申，如“方”表“将要”的义位是从表“正在”的义位变来的，这两个意义就很难说谁比谁更虚。⁶关于语法与修辞对于词义的影响能否与引申并称，这也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因为词义的引申与语法的影响是一个互为因果的东西，有时候，恐怕不容易说是新的语法环境造成了新的词义，还是词义的内部具有接受这种使用环境的因素？蒋先生举“日月星辰瑞历，是禹桀之所同也。”为例，认为：“在‘是禹桀之所同’这个主谓结构中，‘是’（主₂）和‘禹桀之所同’（谓₂）构成判断。但因为‘是’是复指‘日月星辰瑞历’的，所以在意义上，‘日月星辰瑞历’（主₁）和‘禹桀之所同也’（谓₂）也可以构成判断。这样，‘是’的作用就逐渐变为联系一个判断中的主谓两项的‘系词’”。蒋先生认为：“由这种途径产生的新义，和旧义在语义上毫无联系。”我们认为，联系是一种广泛的现象。指示代词演变为判断词，从语词意义本身也应可以找出其可能性。这只要看汉语中常用疑问代词表示否定（如“怎么”、“哪里”），就可推想指示也就是在判断，因而作为指示代词的“是”本身也就含有判断的意义。关于这个问题，肖娅曼《汉语“是”的形而上之谜》一文有过论述。文章认为：“‘是’之所以能发展成为语言学意义上的判断词不是任何语言学意义上的原因，而是因为它集‘本真’、‘断真’、

⁴ 见《修辞学》P79，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

⁵ 载《语言学论丛》第七辑，商务印书馆，1981。

⁶ 见《汉语常用词的演变研究》P9-10，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9。

‘存在者’意义于一身的汉民族形而上学核心范畴的语言形式，它自产生之日起就具有判断性，因而注定会发展成为判断词。”⁷许多词意义引申的同时，词性都发生变化，那么，应该认为是语法环境改变了词义，还是词义的引申适应了使用环境，这恐怕不是一个容易回答的问题。

关于汉语修辞与引申的关系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汉语词义通过比喻而形成引申，是一种普遍的现象。蒋先生讲修辞的影响，举到的是借代(一般借代之外，还举到割裂式借代，用典形成的借代)。借代与词义的关系比较复杂，用特征、质料、部分代其本体(全体)是一种常见的现象，其与词义的关系，我在以上已经说到。至于由于用典形成的词义，在其起初当然只是一种语用(如“而立”、“右军”之类)，只有这种语用普及的程度高了(如“而立”)，才变成了语义。一方面，讲词义的发展变化不可避免地要讲到它，另一方面，这与词义的引申，不是同一层面的东西。

在“词义发展变化的几种方式”中，重要的是提出了“相因生义”说。蒋先生说：“A词原来只和B词的一个义位B₁相通。由于类推作用，A词又取得了B词的另一个义位的意义B₂，甚至取得了B这个字的假借意义B₂’。这就叫词的‘相因生义’。”这个论点与许嘉璐先生《论同步引申》的论点大致相同。《论同步引申》一文，我们将在后文谈到。宋亚云对《论同步引申》的论点提出这样的质疑：“既然甲词能由甲a义位引申出甲b义位，乙词为何就不能类似地从乙a引申出乙b义位、而一定要说是受甲词的影响产生的呢？”我们认为，这个质疑也适用于“相因生义”说。

蒋先生在文章结尾反复强调两点：一、从某种意义上说，“相因生义”也可以说是一种错误的类推；二、“相因生义”而产生的新义在全部词汇中所占的比例是很小的，而且，这种新义的形成必须得到社会的承认。那么，从蒋先生自己的意见就可以得出结论：“相因生义”与词义的引申不是一个层面的东西，它并不能拿来与词义的引申相提并论。

四

1985年，孙雍长先生发表了《古汉语的词义渗透》一文，⁸孙先生指出：“词义渗透是词义发展的必然现象，它有着不同于词义引申的特点。”“与引申不同，渗透则是在两个(甚至两个以上)语词之间所发生的意义的流转变化的，它并不与词的本义直接发生联系。”

对于《古汉语的词义渗透》一文，已经有学者提出过一些看法。⁹我们认为，词义渗透说建立在清人训诂成果的基础上，而清人的结论有一些是经不起现代语言学理论的思维逻辑检验的。孙先生谓：“汉代的郑玄，解经时常用‘某犹某也’的方法来注释。‘犹’之为例，一个很大的功用就是‘义隔而通之’”。古人尚只用“犹”字表述的关系，孙先生往往认为同义。这是不可取的。

孙先生亟称蒋绍愚先生“相因生义”说，但两人的看法有很大的差异。蒋先生认为，相因生义的情况很少，是一种错误的类推的结果，而且它有待得到社会承认。孙先生则认为，词义渗透是“词义发展的必然现象”“依据于自然辩证法中的‘对立的互相渗透的规律’”“是词义变化的一种横向运动。”它与词义引申“二者互为依存，相辅相成。”“引申系列和渗透系列结合在一起，共同构成一个词的全部意义内容。”应该承认，孙先生对于传统训诂材料的熟悉，是我们所远远不及的，正由于此，他有一种使命感。由于认识方法的不同，我们对孙先生的一些说义存在一些不同看法。

⁷ 见《哲学动态》2003，2期。

⁸ 载《中国语文》1985年3期，本节所引，如未特别指明，即引自该文。

⁹ 见朱城《〈古汉语的词义渗透〉献疑》《中国语文》1991，5期。

我们认为,单音词的词义发展并不是在自身静止孤立的状态下进行的,而是随着不同语言环境的出现而不断丰富的,语言环境提供词义发展的可能性,单音词本义的特点则是决定着词义发展的内因。当然,语言的外部因素(社会因素)可能被强化,这时,词义的发展可能脱离本义的制约作用,出现由语用变语义的情形(如上文讲到的“而立”),但这往往需要特殊的原因。(政治、媒体、风潮、名人效应等等。)关于这一方面,我曾在《论汉语合成词的形成与词义衍变》一文中有所论及¹⁰。

以上,我们对词义渗透说提出了一些个人之见。孙先生是训诂大家,他的《训诂原理》介绍声义同源、因声求义的学说,是一部从揭示古汉语音义关系的原理到根据这种原理训释词义的巨著,作为一部强调训诂实践的著作,它在训诂学界产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

五

许嘉璐先生《论同步引申》¹¹一文,从语言的内部考察词与词在引申过程中的相互影响,提出:“一个词意义延伸的过程常常‘带动’与之相关的词产生类似的变化。”作者在论述“同步引申的基础”时指出:“每个社会成员在使用语言时并不是消极被动地遵循社会共用的规律,”而是“在使用过程中有‘创造’”,同步引申就是“语言使用者以原有的语义及其演变的知识为前提,把某一词语的引申用法推广到与之相关的词语身上,于是后者引申的方向与阶段化就被前者‘同化’了。”这个说法与蒋绍愚先生关于“相因生义”的说法是一致的。所以,“词义感染”也好,“相因生义”也好,“同步引申”也好,都是一种个人的言语行为(一种错误的类推)而造成的词义变异,这种个人行为,是个别的、偶然的,它可能成为一种社会行为,也可能最终为社会所扬弃。这只是语词变异中一种可能出现的现象而已。但是许先生在论述的过程中概括出的“同步引申律”给人的印象似乎过分强调了这种现象的规律性。当然,许先生本人后来在给《训诂原理》写的序中提到,其说“尚需反复验证”。许先生这种求实的科学精神是可敬的。我们也觉得,《论同步引申》一文,确有一些可以提出来讨论的地方。

首先是对一些论据的讨论。有一些只见于古人经传的词义难以取信于今人,是因为这种意义只限于历史上某一特定时期,或者古人的释义本来就有问题。如“族”之“连续”义,(《故训汇纂》列“族”义90项,无“连续”义),又如,“徽”之“止”义(见于《尔雅》,郭璞云:“未详”,郝懿行云:“通作徽”),又如,“冤”之“弯曲”义。有一些字形所记录的意义是应算一个词还是两个词是可以讨论的。如“孔”和“好”。“孔”有“空”义,又有“美”义;“好”有“美”义,又有“空”义。虽然这两个文字,在古代确有这些用法,但用同步引申说,仍然使人觉得十分费解。我们认为,“孔”之训“空”,“好”之训“美”,是“孔₁”、“好₁”;“孔”之训“美”,“好”之训“空”,是“孔₂”通“好₁”与“好₂”通“孔₁”。

从论证方法看,有些词和义项的选择主观随意性太强,为我所用。如“灵”“禄”均选取“善”“福”两项意义,一是“灵”和“禄”的“善”义十分勉强,二是“灵”的“善”“福”义并非“灵”的主要意义。三是我们不知,如何去发现“灵”和“禄”的可比性。又,许先生在列举词与词之间的同义近义关系时作了一些附加的说明,他一则说,这些列出的义项“并不是认真的描写”,二则说,“为了显示其同步关系”,略去其本义和某些引申义。由于上述问题的存在,所以,尽管“同步引申律”这个术语提出了不短的时间,其究竟是怎么回事还不能为较多的人所理解。如他所举的以下一组例子:

¹⁰ 见《语文研究》2005,3期。

¹¹ 载《中国语文》1987年1期。

族 丛聚→众多→一般
众 人多→众多→一般
列 分解→行列→一般
庶 屋下众→众多→一般

许先生以此概括出“同步引申律”。

这四个词的引申系列就各自的情形而言都能成立。同步引申的意义是什么呢？首先这里四个词各依据自身本义的特点而形成引申系列，并不存在谁影响谁或者谁带动谁的问题，这一组例子，也就是《古汉语词汇讲话》中分析的词由不同义通过引申走向同义的情况。那么，同步引申律究竟要如何理解，仍然是一个问题。

又，许先生说同步引申对汉语双音节词的产生和演变有不小的影响。我们认为，事情或者可能相反，我们注意到的是，双音词的形成可能影响单音词词义。如“樟脑”、“电脑”等词的出现，使得“脑”的意义不断地演化(参见拙文《论汉语合成词的形成与词义衍变》。)

又，许先生在说义时，有时将语用视为语义。如，以为“后”由与“口”相对，引申有“臀”义。我们认为“后”无“臀”义，可以指臀，“前”无“面”义，可以指面。不仅如此，“前”“后”又可指一切在前在后的部位，如“前后溲”，“前”“后”虽然分指排泄大小便的部位，也不必认为“前”“后”就有这两个部位的意义。

六

张博先生的《组合同化：词义衍生的一种途径》¹²一文，是继《词义的安装》《论词的“相因生义”》《古汉语的词义渗透》《论同步引申》以后又一篇重要文章。这篇文章力图从理论上就以上学者提出的问题作深入一步的探讨。文章的基本观点，是以上几个学者观点的整合。文章聚焦在“源自词语组合关系的词义衍生现象”¹³的问题上，试图揭示组合同化的类型与其深层原因。

“组合同化”在学界引起一些讨论¹⁴。但是，我们看到张博先生的这篇文章，并不是同类文章的简单重复，而是力图把问题的讨论引向深入。比起以前的一些本应是带有假设性然而却又象是结论性的文字，此文确有实事求是之意。文章所提出的四种组合关系(即偏正结构、述宾结构、述补结构、并列结构)状态下的词义衍生的分析，接触到问题的深部。文章依据汉语词汇史的研究成果所提出的“组合同化的深层原因是上古汉语同义连用在双音节组合中的强势地位。”这个说法，以及依此而作出的一些演绎性的推断：“组合同化是语言使用者将同义组合关系投射到非同义组合而引起的词义衍生。”“并列式和偏正式组合要素的高亲密度导致其间的语义差别易于被语言使用者忽略，因而在这两种形式的组合中易于发生语义同化，而述宾式和述补式组合要素的低亲密度使语言使用者明显地感知到其间的语义差别不太可能用一个要素的意义去类推另一个要素的意义，因此在这两种组合中很难发生语义同化。”应是站得住的。至于所说的“组合同化是语言类推机制作用的结果”，“组合体中语义同化的实现是有过程的，有些语义同化在过程中中断，只在语言中留下它的未实现形态。”这些说法，是蒋绍愚先生等在此前已经提出来的。

然而，张文在举例分析时仍不免捉襟见肘，有一些仍须深入认识的问题。以下试作一些分析。

¹² 载《中国语文》1999年2期。

¹³ 这是作者在文中给“组合同化”所下的定义。

¹⁴ 朱城《关于“组合同化”的几点思考》《海南师范学院学报》2000年2期；徐之明《“组合同化”说献疑》，《古汉语研究》2001年2期。

关于“偏正结构中的被修饰要素同化修饰性要素”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应该加以分析的问题。这类问题我们称之为“修饰语兼代中心语”，包括“形+名”结构中形容词后来兼代名词，“状+动”结构中某些状语后来兼代动词。前者很常见，例见前文。张文所举，属状语兼代中心语的问题。如“蚕于民生”中“蚕”的用法。这类结构我们可以举出一些：如，“影响”，“以目”之“目”，“鸟覆翼之”之“翼”。“影”和“响”本来都是名词用作状语，后来二者结合起来作动词，义指事情产生的反映或效果。又，“目”是“视”的器官，目视、目指、目送、目测中，“目”都是表工具的状态语，但“目”本身也可作动词(范增数目项王；目成)，又，“翼”在“翼蔽沛公”中，是名词作状语，但也可以作谓语动词，如“鸟覆翼之”。这类词的共同之处是，它们都可作名词状语，又都可以作谓语动词。这反映了这些词“体用同形”¹⁵的特点，蚕之食，影之随，响之应，目之视，翼之蔽都属体之用，也就是这类名词所包含的性质或功能。所以，这类词由“状+谓”中的“状”的地位变为“谓”的地位(语意上相当于“状+谓”)，不能认为是受到了组合的影响而同化。当然，体之用在语言中是否被相同的词形揭示出，与语言的运用有关，这只是一种可能性，而并不具有必然性。

关于“述宾结构中的支配性要素同化被支配性要素”。张文举了两例，其一是说，“习”受“学习”组合中“学”义的同化，亦产生“学”义。朱城与徐之明均认为。“习”之有“学”义是“习”的引申，而非同化。这应是有理的。因为“习”是“学”的过程中一个实践性的环节，是实现“学”的目标的手段，“学”是就整个过程而言，“习”是“学”的过程中的操作性环节，因而，“习”能引申出“学”义。学中包含有习，习之有学义从意义范围来说，是以局部环节代替整体过程。又，张文认为“道”受“知”同化而有了“知”义。关于“道”与“知”的意义关系，蒋绍愚先生《论词的“相因生义”》一文也有论及。所不同的是，蒋先生是以“道”有“知”义为前提的，即是说，“道”引申出“知”义。张先生则以为“道”受“知”同化而有了“知”义。可见这个问题仍然可以讨论。我们认为，张相说“道”犹“知”也，无何不可，但严格说来，“知”是一个内化的过程和状态(获取信息)，“道”是一种外化的过程(传述信息)，所道者必以知为前提，张相称“道，犹知也，觉也”，是从这个角度说的。二者虽然相关，但并未同义。

关于“述补结构中的动词性要素同化补语性要素”张文举了“睡→觉”一例。这个例子或者很能说明“组合同化”的含义和地位。张文说：“觉”被“睡”同化有了睡眠义。如，一觉黄粱之梦。《红楼梦》“回房一觉”。今“午睡”可言“午觉”，普通话说“搅了我的觉”，西北话说“搅了我的瞌睡”。我们认为，“睡”“觉”并不同义。“觉”并非“睡”义。觉由睡醒引申为名量词，睡只表动作，觉由醒来(动词)引申到表从睡到醒的全过程(量词)¹⁶“午觉”不同于“午睡”，“午觉”是名词，“午睡”是动词。“觉”的量词义更是“睡”所不能代替的。韩少功《马桥词典》中的例子(“他最可怜世人只活了个醒，没有洗活个觉”)顶多只能说有一种俗语源是如此理解“觉醒”中“觉”的意义的。以这个例子来窥组合同化内容，我们觉得，这与蒋先生所说的“错误的类推”，与许先生所说的，“个性化的使用”，以及传统的俗语源的定义是相一致的。

“并列结构中两要素的语义同化”是张文的重心所在。认为“组合同化的深层原因是上古汉语同义连用在双音节组合中的强势地位。”文章举了五组例子。关于“削←弱”一组，朱城、徐之明二位已发表过充分的意见，其余几组也或分别谈到。下面我们作一些补充。

¹⁵ 关于“体用同形”，可参见拙文《论体用引申》一文，《语文研究》2006，2期。

¹⁶ 《古汉语研究》2005，3期张博先生文《考求词语古义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认为“觉”表示的是“睡眠的次数”而不是“醒来的次数”，我们的看法与此不同。

消→息 张文认为，“息”的“消失、停止、休息”义是受与之连用的“消”同化而产生的。我们认为，肯定息引申出叹息、生长滋息、子息、利息义，其止息、休息意义的来源就应是清楚的。息之所以引申出生长滋息义，应是以休息为前提的。休息与呼吸关系密切。方言中常用“喘气”或“歇气”表示休息。休息对于剧烈运动者就是喘气或均匀呼吸。于是呼吸可引申出休息，休息可引申出止息再引申出“消失”，是不难理解的，止息又是与生长是密切相关的。这种关系，我们可以通过由息滋生出的同源词来看，熄《说文》：“畜火也，亦曰灭火。”段玉裁注：“畜当从草，积也。熄取滋息之意。灭与蓄义，似相反而实相成，止息即滋息也。”前人就已经明确看到，止息与滋息的意义是相反相成的，我们无法避开古人已有的看法。关于“揖←让”一组，张文认为：至迟在汉代，“揖”已被“让”同化。《说文》：“揖，攘也。”“攘，推也。”《汉书·王莽传》：“然而公惟国家之统，揖大福之恩，事事谦退，动而固辞。”颜师古注：“揖，谓让而不当也。”《后汉书·党锢传·刘祐》：“延陵高揖，华夏仰风。”李贤注：“揖，让也。”我们以为，揖与让，揖是动作，让是目的，动作能显示目的，因而表动作的词可以表示目的，表目的词却不能反过来表示动作。这是揖有让义而让无揖义的内在原因。揖产生让义是引申，而非同化。

张博先生文章在结尾部分重复了“相因生义”说与“同步引申”说论者的观点，指出“组合同化本是由于语义上的错误类推造成的”，“有些类推只是语言使用者的个人行为”。这就是说，相因生义也好，同步引申也好、组合同化也好，其实质与范围是一致的。而且，从本质上说，这与传统的俗语源的定义与范围是一致的，所不同的只是名称而已。俗语源的研究当然是一项必不可少的而且没有终结过程的研究，但俗语源本身所处的地位，并不是与词义引申处在同一层面可以与词义的引申相提并论的。

相比较而言，传统的俗语源研究与二十多年来关于汉语词义演变的新理论应可相得益彰，俗语源是一个总的说法，形成俗语源的深层原因(亦即造成错误类推或形成个人特殊表达的各种可能的原因)是复杂的。感染说、相因生义说、渗透说、组合同化说都应有利于探求其中的理据。当然，从目前的研究现状看，则由于一开始过高估计了这一类新说的地位，难免有夸大其作用的过程，所以，许多的新说往往并不能有助于词义的理解，相反，有的还可能为臆说提供温床。它们不能帮助更不能代替词义引申的分析。一种研究的结果应该是返朴归真。从蒋绍愚先生八十年代初的“相因生义”说到张博先生二十世纪末的组合同化说，经历近二十年两代人的探索，回头来看，这种探索是有意义的。今天，应该可以对于汉语词义演变的新的理论，有一个定位，词义的引申是词义内部的一种理性运动，相因生义也好，词义渗透也好，组合同化也好都只是对词义在运用中由于外部原因出现的一种非理性的意义的关注，这种非理性意义的存在与不断产生是不容置疑的、没有止境的，但它对于前者只是一种补充或例外，它不可能上长到与词义引申相配的地位。

七

汉语词义引申理论同时经历着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从《训诂方法论》到《训诂学原理》，体系上明显的变化是，将“理性的引申”、“状所的引申”、“礼俗的引申”中“礼俗的引申”放弃，变三分的格局为二分格局。这是王宁先生经过深思熟虑后作出的一个重要调整。汉语词义引申，有其内部原因与其外部原因，二者虽然互相作用，但不能把它们平列起来。礼俗对于汉语词义的引申，只是形成一种外部条件，它必须通过内部的可能性起作用才能使词义形成变化。关于这个认识，方平权在《论礼俗与汉语词义形成与发展的关系》一文中在过这样的论述：“礼俗在汉语词义发展过程中，或者影响本义的形成，或者在本义与引申义、引申义与引申义之间生成某种联系。而在词义内部相邻的义项之间，潜藏着词义发生演变的可能性，礼俗的作用就在于把这种可能性变为词义现实。礼俗与形成词义引申的内因属两个不

同的层面。”¹⁷对于词义引申类型,《训诂学原理》比《训诂方法论》作了更深入的探讨,其中又以对于“动静的引申”作出了较多的解说。在此,王宁先生将“动静的引申”分为三类:甲、动作与其所产生的状态和事物相关,前者是动词,后者是形容词。如:“习”由练习引申为熟习、习惯。乙、工具与使用它的动作相关,前者是名词,后者是动词。如“柄”是“把柄”,持柄的动作叫“秉”,“柄”、“秉”同源。丙、物件与专门施于它的动作相关。如“耳”派生出割耳的刑罚“刖”,“鱼”派生出捕鱼的劳动“渔”等。我在《论体用引申》一文中对于王宁先生关于“动静的引申”的论说发表过如下看法:“从举例看,王宁先生所称的动静的引申是指由静态引申出动态和由动态引申出静态两大类,包括了由动词引申出形容词,动词引申出名词(如,“会”由“聚合”引申出“会议”、“盟会”),名词引申出动词各类。其实,还不止此,还应包括名词引申出形容词,如“灵”由“巫”引申出“灵验”义。这样,动静的引申就是一种包罗太广,几近庞杂,缺乏理据性的类别。虽然时空的引申是双向的,即既可以从空间到时间,也可以从时间到空间,而不必分为时空与空时两类。但不能因此把由动到静与由静到动概括为一类,因为这样的概括太抽象以致缺少实质性的指导意义。”我们认为,汉语中以名词为起点,引申为动词、形容词是一种十分普遍的现象,这种现象,概括为动静的引申是不大适宜的,因此,我们提出了“体用的引申”这样一种类型。这对于完善汉语词义引申的类型研究应是有益的。

八

李宗江先生的《汉语常用词演变研究》¹⁸,对汉语词形与词义的演变作了一次全面的讨论。他所分的“衍生性演变”与“交替性演变”基本就是把词义变化与词形变化分开来说。关于衍生性演变,他又分为:(一)词义引申(二)实词虚化(三)重新分析(四)聚合类推(五)组合同化(六)语音变化(七)派生与复合。关于交替性演变,则分为(一)旧范畴的消失(二)新范畴的产生(三)同范畴内成员的变化。

李宗江先生谈“常用词演变的原因”,涉及到以下一些方面:(一)语音的影响(二)语义的影响(三)语法的影响(四)语境的影响(五)词汇系统的影响(六)外语的影响(七)认知的作用(八)社会因素的影响。

这个分类,力图涵盖面对的所有关于古汉语词义演变的理论,它是全面的,因而难免庞杂。因为正如我们在以上所反复讨论到的,词义演变中这诸多的因素,并不处于同一逻辑层面上。我们有必要对其中主要的、次要的;内部的、外部的各种层次的因素作出区分。这样才不致使后学者茫然,也才有先辈学者讲的“执简驭繁”的可能性。以下就《汉语常用词演变研究》“专题讨论”部分展开一些必要的讨论。

李宗江先生认为,“在引申关系中,除了意义相关这一因素外,还有语法的因素在起作用。某个词从一个意义到另一个意义,有时必须在一定的语法位置上才有演变的可能,如‘得’由‘获得’到‘能够’的前提是‘得’后带动词宾语,而‘来’引申出‘招徕’之义,变成了一个新词‘徕’,就是从使动用法来的,即‘来’后带使动宾语。可见语法因素就像是连接两个义位之间的桥梁,有了这个桥梁,本来隔绝难通的意义,也可能发生引申关系。”李先生的这些结论与分析都是正确的,但我们觉得似乎还有一个关系问题可以拿来讨论:语法因素对于词义引申的作用固然如是,但这与词义内部形成引申的可能性因素何因何果?我们认为,词义不是被动地受语法来支配与引导,什么词能具有哪些语法功能应是首先决定于词义(在词义内部应可找到充当该项语法功能的理据)。即如“得”,它由“获得”到“能够”,从语法结构上看,是由带名词宾语到带动词宾语,似乎是动词宾语改变了“得”的意义,但

¹⁷ 见《论礼俗与汉语词义形成和发展的关系》一文“摘要”,载《语言研究》2003,2期。

¹⁸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9。

从另一面来说，正是由于“得”的本义“获得”的对象范围的涵盖面不仅可以是具体的某物，也可以是某个动作所带来的结果。“得天下”中，“天下”是“获得”的对象；“可得闻与？”之“得闻”中，“闻”的内容，也是一种获得的对象。因而动词“闻”可以成为“得”的宾语。又如，上古意义的“来”，其意义是以我方为聚点，对方由彼及此的动作。动源可以是对方发出的(对方为主语，自来)，也可以是我方发出的(我方作主语，吸引对方来)。这应是“来”的一般用法与使动用法意义上的连接点。所以，我们认为，语法也只是可以成为词义引申的中介，它并不能与词义变化的内因等同来看。

关于实词虚化，李宗江先生本来发表了很好的意见。他认为，实词虚化其实是不易与词义引申分开的，他认为实词到实词的变化有的应叫虚化，虚词到虚词的变化有的应算引申¹⁹。这就可见，虚化应是词义引申的路线之一。但他同时又讲到“虚化与引申的区别”，并将二者平列在一起，未免自乱其例。

在谈到重新分析与虚化的区别时，李宗江先生认为，重新分析和虚化的界线就是看新词和源词之间意义上是否有联系，如果有联系是虚化，否则才是重新分析。依我们粗略地看来，重新分析似有两类，一类是随着词义的发展所作出的合乎逻辑的重新分析，另一类是由于俗语源所造成的。前类或者可以叫做“以今律古”；后类则可以叫做“以讹传讹”。第一类其实只是在已有的词义系统中进行选择而形成的，它本身并不引起新义的衍生，而只是将新义定型、固化。如“是”由原指示代词作小句的主语重新分析为判断词作谓语，作为指示代词的“是”与作为判断词的“是”意义上并非没有联系，我在前文已经谈到过这个例子。第二类如“息妇”，这个词由偏正结构(子之妇)重新分析为并列结构，是由于流俗语源而出现的。关于此，我在《论汉语合成词的形成与词义衍变》作过分析。

总之，《汉语常用词的演变研究》一书，力图利用现有的关于汉语词义演变的理论全面分析汉语常用词的演变，他的许多微观的分析是相当深入的，他的宏观研究中试图把词形的变化与词义的演变二者分开来谈，但有时又难免混杂(如在谈词义的衍生时又谈到语音变化带来的各种词形变化，而在谈常用词的演变时是将二者结合在一起，有些关系似乎理得不顺)。我们把这本书看作多元词义理论下的一个产物，它提供给人们一个开阔的视野。

以上，我们对近二十多年来古汉语词义研究领域所提出的汉语词义演变的理论作了一个粗略的回顾。因为我们的着眼点是引起了广泛关注和重大影响的几篇论文，疏漏是难免的。理论总是不断发展与完善的，对理论的探索是一个永远没有无止境的过程，而在这个过程中，认识不断地接近于实际。一些新的研究成果还有待深入理解²⁰。汉语词义引申的理论，是在传统的汉语词义研究中产生的，它实际上反映了我们民族的思维习惯，反映了我们民族对词义的理解和运用的特点，因而具有深厚的根基。王宁先生指出：“普及的困难有时往往不是因为科学太发达，而倒是因为科学研究还不够透彻的缘故……作为学，它让人难懂；作为术，它使人难学，归根到底，还是因为它的经验的东西太多，理论不系统、不透彻的缘故。”²¹努力把汉语词义引申与词义演变的理论揭示清楚，仍是一项基础性的工作。

¹⁹ 《汉语常用词演变研究》P10。

²⁰ 例如，董为光《汉语词义发展基本类型研究》(2004)一书，视野开阔，观点很新，有待深入理解。

²¹ 见《训诂学原理》P7。

A Critical Account of Studies of Semantic Development in Ancient Chinese in the Last 20 or So Years

FANG Ping-quan

Abstract Since the 1980s there have been various studies on the forms of semantic development of ancient Chinese vocabulary. In addition to semantic extension, scholars have proposed many other theories, such as semantic contamination, mutual causation, semantic penetration, synchronic extension, structural assimilation, etc.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process in which the theory of semantic extension was proposed and improved, examines other theories based on former studies, and suggests that the theories that attribute semantic changes to mutual influence between lexical items have a position quite different from that of semantic extension.

Keywords ancient Chinese, lexical meaning, theory, critical account